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房管办事处的2021年老旧小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老旧小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永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021年老旧小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5184.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永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7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1年老旧小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26-105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首次报价 单价 | 首次报价 总价 | 最后报价 单价 | 最后报价 总价 | 备注 |
|-------|----------|-------------|----------------|------------|------------|------------|------------|----|
| 1 | 机械装载费用 | 1961407.94 | m ² | 0.21 | 411895.67 | 0.21 | 411895.67 | |
| 2 | 装修垃圾处置费用 | 1961407.94 | m ² | 0.502 | 984626.79 | 0.502 | 984626.79 | |
| 3 | 人工辅助费用 | 1961407.94 | m ² | 0.126 | 247137.4 | 0.126 | 247137.4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最后总报价 | | 1643659.86元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上海永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14日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